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說明函件	5
D. 建議重選董事	5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3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15
G. 一般資料	15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I. 推薦意見	16
J.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景旭峰先生
胡方輝先生
羅雷先生
桑康喬先生
鄔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徐志浩先生
吳宏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85,564,7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7,112,959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8,556,479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胡方輝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吳宏亮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胡方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而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胡方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而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公司細則第83(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名董事（即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羅雷先生，執行董事

羅雷先生（「羅先生」），54歲，是影視導演及製片人。作為北京電影學院知名導演課程畢業生及美國製片人協會成員，彼已經投身電視電影製作業數十年。彼製作之視覺敘事作品衝擊力強、創意新穎及內容多樣，能夠兼顧口碑及廣泛的商業吸引力，如《馬歇爾》、《摘金奇緣》、《中途島》、《黑暗恐怖故事》、《武漢武漢》、《致命感應》、《阿媽》等。彼亦擔任執行製片人、導演、編劇及節目主持人，自二零零一年起製作了許多高收視率且廣受好評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該等節目包括：中國第一部於境外完成全部製作的電視劇《愛在陽光燦爛時》；中國第一部有城市推廣計劃的電視劇《芙蓉花開》；於CCTV-1播出的電視劇《便衣警察》，年度收視率排名前三，並獲得「全國五好作品」及「國家廣電總局優秀電視劇獎」；於CCTV-1播出的《雪域雄鷹》，為當年收視率最高的節目，並創下15億網絡播放量記錄；《熊貓與阿西的故事》，為當年於中國收視率最高的節目。由於羅先生在促進行業多樣性及包容性方面的貢獻，羅先生被授予二零二零年Griot Gala獎，並被《綜藝》雜誌評為二零二零年好萊塢最佳交易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2,8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桑康喬先生，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桑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桑先生亦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直接擁有13,629,5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桑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惟可能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 鄔小麗女士，執行董事

鄔小麗女士（「鄔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計量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杭州宜度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起，鄔女士於杭州博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博創」）擔任總經理。

鄔女士於杭州博創擁有50%的股本權益，而杭州博創擁有江陰星輝（TIMCHA之直接母公司）約17.87%的股本權益，而TIMCHA擁有181,513,51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鄒女士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胡方輝先生，執行董事

胡方輝先生（「胡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政府關係及資本市場。彼現亦為中科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負責該公司之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投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正大集團副主席及正大新生活集團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集團之房地產開發、投資及綜合管理、一帶一路倡議投資合作、政府關係及與大型中國企業的投資合作。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胡先生擔任金開利集團主席並負責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投資及業務營運管理。

胡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其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E) 牛鍾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牛先生」），56歲，持有一九九四年五月美國密蘇里州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並於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亦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該公司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

彼現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牛先生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彼亦擔任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之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誠如金誠於除牌前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金誠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即牛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內）提出對金誠的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對金誠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所述清盤呈請及除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誠之公告。根據公開資料，金誠曾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及開發及於香港的樓宇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開曼群島公報（第10／2021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金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牛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F) 徐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浩先生（「徐先生」），53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

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法律工作，累積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九年。彼現任該事務所高級顧問。徐先生專職金融、證券及糾紛解決領域，為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彼亦專注於大灣區醫療及文化交流項目的投資，並擔任香港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已從多元化角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構成。董事會已考慮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吳宏亮先生的教育資格、專業背景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牛鍾潔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吳宏亮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確認彼等屬獨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及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鑒於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及娛樂業務之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可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其證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G.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線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以及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或權利。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85,564,79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98,556,479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所裨益時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證券。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18.42%	20.46%
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18.42%	20.46%
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18.42%	20.46%
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18.42%	20.46%

附註：

(L) 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85,564,799股計算。
-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化，上述股東的總持股將增加至約20.46%。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	0.4
五月	0.4	0.4
六月	0.4	0.4
七月	0.52	0.425
八月	0.455	0.255
九月	0.35	0.232
十月	0.375	0.255
十一月	0.36	0.25
十二月	0.27	0.1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9	0.15
二月	0.36	0.15
三月	0.247	0.18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4	0.185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羅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鄔小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方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牛鍾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認為就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在百慕達及香港進行必要備案以及簽立及交付，並(如必要)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